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所字[2020]第12号

1

11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农科所字[2020]第12号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2020年10月13日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重大学术决策

1. 主持人在会前将会议议题、会议材料提前分发给参会人员，以便参会人员做好会前准备。

2. 主持人要把握会议主题，控制好会议时间，防止会议偏离主题、议而不决。

3. 主持人要把握会议议程，按议程顺序进行，不得随意增加、删减或变更议程。

4. 主持人要把握会议发言时间，发言人要简明扼要，突出重点。

5. 主持人要把握会议讨论氛围，引导参会人员积极发言、建言献策。

6. 主持人要把握会议决议事项，对会议决定的事项要立即落实，不得拖延。

7. 主持人要把握会议纪律，参会人员要准时出席，不得无故缺席。

8. 主持人要把握会议保密要求，参会人员不得泄露会议内容。

9. 主持人要把握会议记录，指定专人负责记录，会后及时整理会议纪要。

10. 主持人要把握会议效果，会后要对会议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11. 主持人要把握会议安全，会议期间要注意防火、防盗等安全事项。

12. 主持人要把握会议礼仪，参会人员要着装得体、举止文明。

13. 主持人要把握会议效率，会议期间要杜绝玩手机、玩游戏等行为。

14. 主持人要把握会议质量，会议过程中要随时关注参会人员的情绪和反应。

15. 主持人要把握会议成果，会后要及时向参会人员反馈会议决定事项。

16. 主持人要把握会议总结，会议结束后要及时进行会议总结和评价。

17. 主持人要把握会议改进，会议过程中要随时征求参会人员的意见和建议。

18. 主持人要把握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要客观、真实、准确。

19. 主持人要把握会议保密，会议内容要严格按照保密规定进行管理。

20. 主持人要把握会议安全，会议期间要注意会场的安全和秩序。

21. 主持人要把握会议礼仪，参会人员要遵守会议礼仪和规定。

22. 主持人要把握会议效率，会议过程中要严格控制会议时间。

科院指示的重要事项；

2.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5.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等；

6.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自有资金、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算决算；

7. 本所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

8. 本所土地资产处置、房屋出租等事项；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重要岗位代表、职工代表、职工委员会组成；

3. 重要岗位、重要管理岗位竞聘上岗事项；

4. 院长办公会、控股参股新办法的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2.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修缮购置项目、创新工程项目安排事项；

3.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和修缮购置项目安排事项；

4.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

5. 影响重大的资产重组、资本运作、融资担保等项目；

6.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主要包括：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提前10

个工作日解决或与相关部门沟通。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

事项，由决策主体成员先行口头沟通，达成一致后，再履行正式决策程序。

（三）集体决策程序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应遵循集体决策、民主集中、会议决定的原则。

（三）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应及时由新层级的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决策执行。

四、“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监督主体和职责

1. 研究所党政一把手对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负总责，党委书记负主体责任，纪委书记负监督责任，有关部门协调配合。

2. 所领导班子成员应带头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三重一大”事项执行情况。

3. 领导班子及成员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纳入述职述廉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监督依据和内容

所纪委依据本制度，以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程

(三) 监督方式

1. 党组织监督。研究所“三重一大”事项，党委必须参与决策。属于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事项，决策前，党政主要领导应对决策议题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委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决策时，参加会议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党组织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决策后，党委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

2. 民主监督。研究所任何重大事项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

时，必须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科学论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不得搞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

3. 群众监督。研究所要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健全群众监督机制，

广泛听取群众意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4. 会议监督。研究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必须以会议议程、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记载并

存档备查。会议记录应当如实记录会议过程、发言内容等，不得

漏记、错记。会议记录应当由参会人员签字确认，并由会议主持人

签字。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不得随意篡改、销毁。

5. 公开监督。研究所要推进决策公开，及时公开决策过程和结果，

接受群众监督。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要通过适当方式公开，

让职工群众了解决策过程和结果，增强决策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6. 考核监督。研究所要把“三重一大”决策执行情况纳入领导班子

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7. 问责监督。研究所要建立健全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

“三重一大”决策程序、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要依法依规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决策、执行、监督、评估责任。

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 未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二) 擅自改变或不执行决策事项内容的；

(三) 未经决策集体研究决定擅自决策，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 无正当理由决策程序不健全、不规范等，造成决策失误的；

(五) 其他违规、失职、失责行为被追究的。

六、附则

(一) 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 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